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5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未行使[編纂]且並未計及行使[編纂]後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0.01 港元
總計 [編纂]	[編纂] 港元

假設已悉數行使[編纂]，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並無計及於行使[編纂]後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0.01 港元
總計 [編纂]	[編纂] 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編纂]乃根據本文件所述進行。其並無計及(1)行使[編纂]後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2)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並在各方面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面享有與本文件日期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編纂]的權益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編纂]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手中[編纂]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定義見[編纂])。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化作資本，藉以向於[編纂]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致產生零碎股權導致須配發及[編纂]零碎股份)配發及文件將於[編纂]配發及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而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描述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我們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文據或可轉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授權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1) 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2)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本公司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有所減少：(1)供股、(2)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行使任何[編纂]後購股權或[編纂]第17章可能規定的任何安排。

股 本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1) 除非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此項授權，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我們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票。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於[編纂]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香港及開曼群島全部適用法例及[編纂]規定進行。有關[編纂]規定須就購回本公司股份須納入本[編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 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1) 除非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此項授權，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我們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1)增加我們的股本，(2)將我們的股本合併及分成較大數額的股份，(3)將我們的股份分成若干類別，(4)將我們的股份細分為金額較小的股份，及(5)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由我們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我們的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ii)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i)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一節。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公司行動或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詳請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